

也许,那里风沙迷眼,只剩黄土数堆,但即便如此,我还是想去走一走,虽不能揭示尼雅文化的谜底,去摸摸它的谜面也好的。

西域列国周游记(上)

——“车轮上的行囊”之十九

□黄俊生



心在路上

在南疆行走,总有一种恍惚,无论是视觉、触觉,还是思维,一直在博大、壮美、多彩,与寂寥、荒芜、苍凉之间游走,自有一番旷达与自由。

南疆旷达,因为它有塔里木盆地和塔格拉玛干沙漠,这是我国最大的盆地和最大的沙漠。盆地虽然覆盖着流沙,但源自昆仑山系与天山的喀什噶尔河、叶尔羌河、塔里木河、克里雅河、和田河、安迪尔河、噶拉米兰河、车尔臣河、米兰河、孔雀河,把沙漠分割成一块块绿洲。古代西域三十六国,大都环绕盆地设国,那大漠风情、风物、风俗,牵引着无数旅行者狂热的脚步,迎着塔里木盆地沙尘行走,再淡漠的目光也无法不深邃。

从帕米尔高原下到塔里木盆地,通常由中巴友谊公路即314国道返到喀什,也可以从石头城出发,抄近路走“塔莎古道”,在昆仑山间穿插,横切到塔克拉玛干沙漠南沿的莎车县。当然,没向导指引,我还不敢单枪匹马冒险闯这条古道,遂从众原路返回。于是,那些熟悉而又陌生的地名便次第闯进我眼帘。说熟悉,这些地方,都是汉代时期西域三十六国范畴,史书和小说上时常提及;说陌生,它们处于塔里木盆地边缘或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,于我而言,曾经那么遥远。今天,我将一一叩击它们的大门,访问它们的现在与过往。

南疆自然风景很壮观,大漠风光旖旎,高山雪峰雄奇,看了,酣畅淋漓。但是,南疆的魅力还不仅于此,它的历史,它的神秘,它的风情,它那启发人无限遐思的传说故事,就像一本厚重的书。盆地与沙漠,不适合旅游,只适合探险与考察。

我们没在喀什再停留,直接顺着315国道一路向东。315国道,孤独而美丽,低调又奢华,它不如川藏线318国道那样被膜拜,也不如独库公路那样有人气,连网红文章在推介最美自驾路线时,似乎都忽略了它的身影。但是,对我来说,自它进入我视线的那一刹那,它的存在,就无可替代。因为它有,疏勒的万种风情,英吉沙的名刀,莎车的炮台、祈

掘到精绝国存在的佐证,可我查询高德地图,居然没有查到精绝国故城。也许,那里风沙迷眼,只剩黄土数堆,但即便如此,我还是想去走一走,虽不能揭示尼雅文化的谜底,去摸摸它的谜面也好的。

尼雅文化的谜底不容易揭示。当我们按高德地图所示,从315国道转沙漠公路趋近尼雅遗址时,被公安哨卡阻住了,一位警察查看了我们的边境通行证,说没有民丰县公安局的批准,尼雅遗址范围内不允许进入,还说遗址里没有什么好看的,唯一的遗址遗存大麻扎也被推了。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,一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说推就推了?会如此儿戏?疑惑归疑惑,却很无奈,只得调转车头。

且末位于古丝绸之路要冲上,交通地位显著,我猜度,这里应该有大量历史遗存吧?参观且末博物馆,有资料证实这点。在南疆行走,你疏忽不得,哪怕是一个土堆,你疏忽了,就会错过一段历史。且末的扎滚鲁克古墓群在考古界比较知名,我按导航指点去访古。天开始下小雨,天气转凉,这种较大面积降雨,在沙漠地带还不多见。扎滚鲁克古墓群在且末县城西边,与沙漠交界。据事先查阅的资料显示,扎滚鲁克古墓有三期墓地,一期距今有3000余年,二期是春秋战国时期,三期为东汉到魏晋时期,并且发现好多肌肉还有弹性的干尸,干尸身体上的衣物依然色彩新鲜。

到了墓葬区域,一下子发现乡道旁有块指示牌,下车一看,上写“扎滚鲁克古墓群三号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”,字迹模糊,几难辨识。抬头四顾,只看到在沙地上有几处略为凸起的沙包,如果不是这块牌子,谁也不会想到,沙包下竟藏着1000多年的秘密。既然三号在此,那么一号二号就该在附近啦。可找来找去,甚至穿过一片枣树林爬上一座沙山眺望,也没发现,只好对着远处的几个沙包拍了几张照片,假装那里就是古墓。

终于,在拐到另一条乡道后,猛然看到道路尽头有两扇铁门,铁门紧闭,门口还设置了路障,显然是不让通行。见到我们,出来一壮年一青年两位胡人,用难以听懂的汉语告诉我们,这里是古墓保护区,没有县博物馆的同意不让进,哪怕我们来自遥远的江苏。

看来,我们真的难以接近它的历史,这让我有点沮丧。

茄子长到一定的程度,农人是要掐掉它的头的。这个动作,叫打。据讲,茄子的头要打掉才会结茄子。是真是假,我没验过。

茄子

□低眉

草木物语

茄子是个老实人。蹲在我妈的菜地里一声不吭。紫色的茎上一片两片三片四片叶子,样子老气横秋。它似乎从来就没嫩过,从小就这样子,一直到老,还是这样子。叶子中间的茎,也是紫色的。不生不响就开出了花来。也是老得没魂。五瓣六瓣七瓣的紫色花瓣连在一起,中间一坨黄花蕊。一点香味也没有。

我就搞不明白,既然都是花,它的品种还多些,深紫、淡紫,深黄也有,为什么茄子它要这么老实,没有一点风情,竟然也结出了果子。

茄子一点也不好吃。作为炒菜,它的皮太厚了,又很吃油。这样一来,吃茄子就是在吃油。如果是生吃,它的水又太少了,一股清雅气。更兼茄子一点也带不得老,它只要稍微在枝头多长几天,那茄籽,就跟软沙子一般的,令人舌头,老得不得了。它要么就蒸了吃,或者切丝用盐淖。可是,这样吃法,不还是吃的配菜和作料吗?

那我为什么还要说茄子呢?

茄子在乡下,肩负着骂小孩的重任,是没有头脑的代言人。小孩子做了一个没来历的梦,东牵西扯地告诉爷爷奶奶,他们要骂他是“无头茄子”。说话不一顺,突然来一句不搭界的,也要说他是“无头茄子”。做事没根据,无名堂,瞎吃二八,蛮斜舞棍,不上道儿,也是“无头茄子”。东一榔头,西一棒,前言不搭后语,胡搅蛮缠,麻田牵到菜田,都是“无头茄子”。

茄子长到一定的程度,农人是要掐掉它的头的。这个动作,叫打。据讲,茄子的头要打掉才会结茄子。是真是假,我没验过。为了给茄子一个公正的说法,我特为查了农书。原来,茄子确实是需要打头的。给茄子打头,又叫“打顶”“摘心”。

那么,打了头之后的茄子,果真就会没头没脑地长么?真不晓得。小时候也没仔细看。也许它真是会泼辣辣,瞎长。要不然,哪来一个无头茄子的说法的哩。

现代的茄子品类繁多,可区分好几个变种,从形状上来看,有长茄、圆茄、矮茄。从颜色上来分,有紫茄、青茄、白茄。我妈长的茄子就是一种,长形、紫色。

在古代,茄子没这么粗俗和大众化。

《岭表录异》载:茄树其实如瓜。余亲见之,茄蒂根烧灰治敷脚,茎灰入火药用。明代

养生专著《遵生八笺》有糖蒸、醋糟、淡干鹤鹑各法,然未尽也。水茄甘者,可以为果。白固胜于紫。

这话什么意思?我来替刘恂说一下。他说:茄子是长在树上的,果实的形状同瓜差不多。他曾亲眼见过。茄子根蒂烧成灰,可以治皮肤皲裂和冻疮。茄子茎烧成灰,也有药用。明代的养生专著说茄子的吃法有很多,什么糖蒸啊,醋糟啊,晒干啊,其实茄子还有很多种吃法。然后,刘恂又说:水茄甜的,可以作为水果吃,白色的水茄比紫色的好吃。

懂了吧?茄子有这么多种吃法,还有这么多的用场。

宋人张仲文写的笔记体小说《白獭髓》甚至还把它写入了小说,“赵希仓猝绍兴,令庖人造燥子茄,欲书判食单,问听吏茄字。吏曰草头下著加,遂援笔书草下家字,都人目曰燥子蒙。”

我再来替张仲文说一下。他说,有一个叫赵希仓的人,在绍兴辅政。有一天,他叫厨子做一道叫做燥子茄的菜。想要把菜谱写出来,可是他不知道茄子的茄该怎么写。就问身边的听差,茄字怎么写呀?听差说,是草字头下面一个加。赵希仓拿笔写下了草字头下面一个家字。得!这是个什么字呀,不认识呀。街上的人都笑话他,叫他燥子蒙。



我又可以在黑夜里快乐地奔跑了,他们从未放弃前进,所以我的力量,其实一直都在。

奔跑于暗夜

□维愚

音乐私语

5月16日,祝35岁的大仓忠义先生生日快乐。

对,我追星,追了有些年头了。我的学生知道,一部分同事知道,父母知道,爱人知道。我的一部分朋友甚至是因为追星而认识的。

工作太忙了,我几乎忘了手机屏保里的这个人到底有怎样的魅力,他去年出的歌我没有听,录的综艺也不再看,不看也能活下去,还有更重要的事必须做。

曾经是多么地喜欢他和他的乐队啊,跑步的时候一遍遍地放他们乐队的歌曲,仔细辨认和声里他的嗓音,以及演奏中他的鼓声,听着,越跑越快,仿佛能向云端奔去。乐队的主唱离开后,他在记者会上黯然垂泪,我如所有情根深种的粉丝,在震惊惶惑中一同垂泪。从此,所有愉快的回忆全部变成“不堪回首”。那些歌,再也没有原来的味道了,我想。

原来不是这样的。偶像给你的信念,连他自己也未必坚信——这是那天,那个哭得双眼通红的他教会我的道理。我失去了我的伴奏,只能回到寂静中,独自在灯光昏暗的道路上摸索奔跑。

5月15日,我看到新闻里厦门教师在作文上讲肖战,我一时有些不以为然:这有什么可讲的,她压根不知道我的偶像有多么……多么什么?大仓

忠义,到底是个怎样的人?或者说,他如今是怎样的人?

我突然很想念他,第二天就是他的生日。我点开他去年末发的新歌,歌名叫《咲く、今》,歌里唱着:

“相遇,相别,相笑,相泣,我们仍会去寻找,绽放吧,即使总有一天会凋零,因为一直竭尽全力绽放着,因为每个人都始于此刻。”

他的声音淹没在和声里,每个成员都引吭高歌,以嘹亮的歌声汇成充满力量的一股,这歌声失去了最有力道的那一道,却拥有着它自己的力量与活力。那个夏天,站在最前台汗流浃背地让我们“走过去”的涉谷昴,他身后和声的每个人,和如今这难辨彼此的声音重叠在一起。

我又找出他们最新的综艺来看,大仓忠义依旧说黄色笑话,放声大笑,笑得拍手跺脚,像个心智停留在青春期的大傻子。

经历了“失去”后,依旧选择以不变的姿态迎接变化,我的偶像太了不起,他是我的骑士。

我躲进我的车里,一边听歌一边痛哭,我又可以在黑夜里快乐地奔跑了,他们从未放弃前进,所以我的力量,其实一直都在。几年前,那个孤独又彷徨的我,将人生的一部分期望寄托在这个渺远的外国人身上,从此他就不再是一个人,而是一段人生,一部分回忆,令我难以割舍的,也从不是一个脸蛋姣好的歌手,而是独自奔跑又不觉得孤独,全身发热的那种劲头。

这失而复得的快乐与感慨是无法同任何人说清楚的,更不要说同我的学生讲了。我想,我无论如何不会在课堂上讲起这个人,哪怕是拿他举例子也不会,因为这其中的希望,寄托和痛苦,实在不足为外人道,连我自己也未必说得清。如果将其轻易地宣之于口,或成为一份宣扬的资本,或冠以一切世俗的理由——品行好,能力强,等等——都显得太草率。

她让祖父拿了三十根火柴,放在一个抽屉,每天睡前,挪一根到另外抽屉,全部挪完,我也就回来了。

祖母的酒与智慧

□江徐

坐看苍苔

了。祖母讲这些时,语气平淡,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了不起。

上学那会儿,每年要为学费问题受着磨难。临近假期结束,我跟随祖母,天还没亮就出发,走一直走,走到继母家,临近中午。有一次,继母恰好坐在门口咬一瓣香瓜,看到我俩,言语寡淡。有一次,连待数日,继母并不提及学费,祖母叹声说道,就算叫花子上门,也要打发打发吧。我那个妹妹在一旁听了,大概把这话学给了继母听。当天中午,她去邻居家借了钱,板着脸,给到祖母手上了。

旁人看来,祖母不会说话。实际上她会说话,这种会,并非凭借技巧,而是出于无私奉献的爱。

上学工作后,回去看她,临走,她小心翼翼地叮嘱,要是没时间,就不要回来了吧。而我不回头,也没勇气回头,因为知道祖母讲完那句话,一定站在门口,望着我的离开。

只有祖母才会无条件接纳,才会无限包容,就像她耕耘一辈子的大地,就像她没见过的大海。那里,蕴藏着她源于生命本然的智慧。

过了屋后那座石板桥,是一条向北延伸的乡间小道。有很多年,很多个清晨与傍晚,我来回回,骑行其中。

后来离家上学工作,每次回去又离开时,祖母总表示想送我,想陪我走过这段漫长实则不长的路。每次都被拒绝,因为那条路上有不少砖块,我担心她被绊倒,更不愿她一个人走过那条不长却又显得漫长的路。当我走出很远,有勇气回望,祖母依然站在桥头,远远望着,向我用力挥手,继续走那条显得有点漫长的路。

再后来,乡村改造,桥被拆了,泥路变成了水泥路,桥头一丛长了很多年的马兰被拔除。祖母的钟表没了。

祖母去世后,很少去那里,很少走那条沿着河畔的乡村小路。想起桥头那丛马兰,消失的石板桥、桥板响在清晨的轰鸣之声,我就会感到平静的寂寞。